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为九江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为九江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九江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九江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项目贷款人民币 4,900 万元，贷款期限 15 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独立董事：樊康平、刘文君、王月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